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1號

上訴人 鴻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宗霖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金豪麗旅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豪麗旅館）、蔡雪瑜、茂榮大廈管理委員會（下稱茂榮大廈管委會）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尚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：(一)上訴人請求金豪麗旅館、茂榮大廈管委會遷出系爭固定式水塔部分，其上訴利益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2,707元〈計算式：茂榮大廈坐落土地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103,100元×系爭固定式水塔占用面積109平方公尺（該水塔坐落原判決附圖編號B、C、D所示建物與通道上方，其面積暫計為該三者面積總和）÷茂榮大廈地上地下總計14層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〉。(二)上訴人附帶請求金豪麗旅館、茂榮大廈管委會給付不當得利本息部分，不併計價額。(三)上訴人請求蔡雪瑜給付不當得利323,519元（計算式：647,038÷2）本息，及自109年12月28日起訴時起至返還占用土地之日止（推定為6年即本件一至三審辦案期限合計），按月給付53,921（計算式：10,784÷2）本息部分，其上訴利益應核定為711,743元（計算式：323,519+5,392×12×6）。準此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合計1,514,450元（計算式：802,707+711,743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,926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得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

01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陳欣汝